

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市政府大院内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外事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外事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湛江市因公出访和对外交流提供支持和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:

- (一) 承担我市和中央、省驻湛单位委托的因公出访任务、因公电子护照和 APEC 商务旅行卡的受理、登记、审核;
- (二) 负责因公护照申办人生物特征的采集和因公电子护照的发放和保管;
- (三) 收集并反馈各国签证信息, 代办因公出国签证;
- (四)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:

本单位党的建设相关事项由举办单位机关委员会统筹负责, 本单位党员由举办单位机关委员会统一领导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:

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,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 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 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,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 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:

本单位党组织由举办单位机关委员会统一管理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二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（三）及时传达有关政策和文件，指导本单位开展业务，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；
- （四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，支持其按照章程自主运行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，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涉嫌违规行为；
- （六）对本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

查意见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：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重大事项由本单位按相关程序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，提交湛江市外事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- 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（三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- （四）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（六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七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八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（九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决策机构的成员组成：由正、副主任组成。

决策机构考核：由举办单位负责考核。

决策机构议事规则：工作会议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召集，全部班子成员到位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全部班子成员同意方能通过，通过后提交举办单位审议。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

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/聘任，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

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一名，未单独设立内设机构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（一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在自身职能权限范围内享有向我单位申请因公出国服务和代办 APEC 商务旅行卡。

（二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湛江市外事局的官方网站、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本单位运行情况以及员工公开招聘、岗位管理等情况，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，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，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，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，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规范申请受理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核查申请材料的真

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，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及期限，确保受理环节规范高效。

（二）标准化证照申请制作与发放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按照标准流程申请完成电子证照制作，出具相关凭证，确保证照发放安全及时。

（三）外国签证信息管理与代办服务。收集各国签证政策、办理要求及变动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。严格审核签证材料合规性，全程跟踪办理进度，及时反馈结果并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问题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纳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核算单位。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由湛江市外事局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接受符合本单位业务实际需要的有关捐赠或资助；接受捐赠或资助应当有书面交接记录，并按规定做好资产登记入库等管理工作；接受捐赠或资助的使用应遵循勤俭节约、注重效益、专款专用、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执行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，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、税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因公出国护照签证办理工作指引、代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办理流程、材料清单、办理时限等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- （四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

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，提交湛江市外事局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 许嘉新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